(上接B65版)

韩琪先生,监事,男,32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

2007年4月至就职于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息化办公室信息员、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天海同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吕超	董事长	男	46	2014年6月22日-2017年6月21日
张学泽	总经理	男	47	2014年6月22日-2017年6月21日
吕源江	副总经理	男	41	2014年6月22日-2017年6月21日
吕元水	副总经理	男	42	2014年6月22日-2017年6月21日
窦红民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4年6月22日-2017年6月21日
刘玉明	财务总监	女	37	2014年6月22日-2017年6月21日

吕超先生、张学泽先生、吕源江先生、窦红民先生及刘玉明女士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1.董事"。

吕元水先生,副总经理,男,42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

2003年4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天海同步推进科科长、一分厂厂长、生产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海同步副总经理。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吕源江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2.董事"。

张锡华先生,男,47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建筑工程学院(现青岛理工大学),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1年7月任天津第一冶金机械厂(天津冶金局)动力科技术员;1991年7月至1997年7月任静海第一空调设备厂(来属农机局)任技术、生产厂长;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天津津联联合收割机厂任技术科长兼检验科长;200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天海同步质量管理部部长。

宋庆东先生,男,45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业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现更名为中国农业大学),大学本科,1995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天津静海县农机局第一空调设备厂技术科长;1998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天津联合收割机厂开发部工程师;2001年至今就职于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天海同步工程研究所热加工工艺科科长;从2012年开始兼任天津热处理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孙长生先生,男,34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03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传动研究所产品工程师。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海同步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3,819.65	44,798.77	31,564.45
非流动资产	47,437.29	43,722.06	38,278.77
资产合计	91,256.94	88,520.83	69,843.22
流动负债	61,521.19	72,596.91	54,848.23
非流动负债	9,890.12	8,286.76	6,770.92
负债合计	71,411.31	80,883.67	61,61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45.63	7,637.16	8,22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45.63	7,637.16	8,224.0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3,551.89	52,315.98	47,267.71
营业利润	2,372.20	-785.51	-4,360.62
利润总额	2,595.35	-475.31	-4,067.36
净利润	2,208.47	-586.92	-4,10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08.47	-586.92	-4,100.3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51	2,208.53	-1,686.2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91.08	32,950.41	34,83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49	-1,356.91	-1,30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55	-1,325.42	2,135.1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47	-9.40	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5.11	-483.20	-852.17

八、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业绩大幅变动的原因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口径利润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3,551.89	52,315.98	47,267.71
营业成本	40,443.79	40,562.02	39,423.14
销售费用	1,098.87	1,388.86	2,679.98
管理费用	5,414.13	6,189.11	5,657.86
财务费用	3,801.01	4,223.18	3,578.08
营业利润	2,372.20	-785.51	-4,360.62
净利润	2,208.47	-586.92	-4,10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51	2,208.53	-1,686.21
毛利率	24.48%	22.47%	16.60%
净利率	4.12%	-1.12%	-8.67%
销售费用率	2.05%	2.65%	5.67%
管理费用率	10.11%	11.83%	11.97%

注:销售费用率指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管理费用率指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业绩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在于三个方面:一是随着标的公司产品结构转型的逐步完成,高毛利率的乘用车同步器销售额及销售占比大幅增加,导致标的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毛利率逐渐增长;二是随着客户群的逐渐改变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提升,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逐渐下降;三是标的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管理费用中办公费、设备修理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毛利率分析

2011年底开始,天海同步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产品类型上,从以商用车同步器为主向市场前景更广阔的乘用车同步器转变,产品定位上,从以低端车型同步器为主向附加值更高的中高端车型同步器转变。为了完成从商用车同步器到乘用车同步器的产能转换,2012年度,天海同步减少商用车同步器的产量,增加乘用车同步器产量,与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博格华纳传动有限公司在乘用车同步器方面加强合作,并开始为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试生产乘用车同步器,转型初期,天海同步经历了产品废品率高、毛利率低的艰难,导致2012年度大幅亏损。

2013年度,天海同步的盈利情况得到大幅改善,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10.68%,毛利率增加5.87个百分点,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原因:首先,天海同步向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销售的乘用车DCT同步器、向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销售的乘用车MT同步器都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对两家客户的销售量分别较2012年度增长约12.5倍和9.2倍,对应产品分摊的单位折旧费用大幅下降,毛利率迅速上升至30%以上;对两家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从1.23%迅速增长至13.66%,同时对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销售的乘用车DCT同步器单价上升约6.69%,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其次,2013年度同步器,行星排的销售数量较2012年度增加约17%,但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用仅增加3%,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费用下降导致了整体毛利率的上升;再次,生产单件乘用车同步器所需的外购件数量比生产单件商用车同步器少,随着乘用车同步器销售收入增加,商用车同步器销售收入下降,外购件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从2012年度的17.72%下降至2013年度的14.55%,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最后,随着工艺流程的改进废品率逐渐下降,单位产品耗用的原材料成本逐渐下降,也导致了整体毛利率的上升。

2014年1-10月天海同步的营业收入已经超过2013年全年,随着高毛利率的乘用车同步器产品产销规模的增长,天海同步整体毛利率进一步上升,天海同步对前三大客户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的毛利率均在30%左右,乘用车同步器应用于大众、宝马Mini Cooper、奔驰Smart、长城哈弗等车型,天海同步的乘用车同步器销售额从2012年度的约1.8亿元增长至2014年1-10月的约3.3亿元,占全部同步器销售额的比例从2012年度的45%左右增长至2014年1-10月的75%左右,废品率从2012年度的平均每百万件5,700个以上下降至2014年1-10月的平均每百万件2,000个以下,整体毛利率从2012年度的16.60%上升至2014年1-10月的24.48%,基本完成了产品结构转型。

(二)期间费用分析

销售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客户群中内资企业数量逐渐减少、合资企业数量逐渐增加,且产品质量稳定性提升,导致标的公司的三包索赔费用逐年下降,从2012年度的1500万以上下降至2014年1-10月的100万以下。

管理费用方面,管理费用率在报告期内逐渐下降,比例从2012年度的11.97%下降至2014年1-10月的10.11%,整体降幅为1.86%,主要由于标的公司对成本费用的管控逐渐加强,办公费、设备修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下降幅度达1.14%。

(三)净利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趋势分析

从净利润来看,标的公司2012年度亏损4,100.32万元,2013年度亏损586.92万元,2014年1-10月盈利2,208.47万元,净利润随着产品结构调整的完成迅速转长,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来看,2012年度净流出1,686.21万元,2013年度净流入2,208.53万元,2014年1-10月净流入3,214.51万元,总体上,经营性现金流的趋势与净利润一致,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在迅速改善。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2012-2013年处于产品结构转型的过渡期,随着工艺流程的改进、销售规模的扩大,经营状况得到显著改善,2014年1-10月产品结构转型基本完成,实现扭亏为盈,当期盈利超过2,200万元。

九、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天海同步资产总额91,256.9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3,819.6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8.02%,非流动资产47,437.2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1.98%。天海同步的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为主。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售后回租的机器设备所形成,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天海同步的二期工程、地源热泵项目,处于调试阶段的机器设备。

(一)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母公司天海同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期索出具日,天海同步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7,269.80平方米,该自有土地上建有17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85,553.6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被计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会计科目,房产被计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会计科目,截至2014年10月31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1,844.60万元,净值1,420.27万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账面原值16,902.59万元,净值14,318.30万元。土地、房产统一登记并办理在一张房地产权证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房地产座落	房产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房地证津字第123011405599号	静海县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5号	85,553.62	273,269.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年9月14日	抵押

天海同步的工商登记注册地址,经营办公地址均为天津市静海县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5号,于2014年9月19日取得登记号为天津市静海县第123011405599号的房地产权证。

天海同步2014年11月3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地证津字第123011405599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产,为天海同步自2014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3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3,684.50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子公司精密锻造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期索出具日,天海同步子公司精密锻造不设有房屋所有权,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使用,其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当年租金	房产证号
天海集团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北华路北侧	7,786.89	厂房、办公楼	2012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11.6236万元	无

目前精密锻造位于天津市静海县北环工业区的厂房、办公楼使用权系从天海集团租赁而来,而天海集团上述厂房、办公楼系建在向静海县交通局租赁的土地之上,该土地租赁期限为30年,截至本期索出具日,天海集团未能提供上述租用土地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相应批准的文件,且地面建筑物(厂房、办公楼)出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天海集团与静海县交通局之间的土地租赁关系、精密锻造与天海集团之间的房产租赁关系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可能会对精密锻造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消除该不利影响,便于对子公司的管理和节省生产环节的物流成本,经天海同步股东会决定:在自有土地上为子公司精密锻造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同时,为降低搬迁的负面影响,精密锻造计划在新厂区建设完成并达到规定可使用状态后,再利用日常的设备维修期逐步进行搬迁,待搬迁完毕且新厂区产能达到计划生产水平后再关闭老厂。

截至本期索出日,与新建厂房、办公楼及搬迁相关的立项、环评工作已经完成,其他办理审批的事项正在进行当中,预计2015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建设的外部审批事宜并启动项目建设。预计新厂区建设将在2016年6月底前完工并开始筹备搬迁事宜,2016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搬迁工作,新厂区正式投产使用。

针对上述客观情况,天海集团及吕超、薛桂凤夫妇作出如下承诺:

若精密锻造在搬迁完毕之前,发生上述租赁关系被确认无效而导致该土地被收回、要求强制提前搬迁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厂房、办公楼作为精密锻造的生产经营场所,保障精密锻造的生产经营平稳过渡,并采用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替代土地、厂房、办公楼的租赁费用以及精密锻造停产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具体承担经济损失的金额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所列的费用和损失发生或支付完毕后的3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精密锻造予以补偿,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3.子公司精密锻造搬迁对天海同步日常经营的影响

(1)精密锻造搬迁,不会影响自身正常经营

精密锻造本次搬迁采取的方式为:在新厂区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再利用日常的设备维修期逐步进行搬迁,待搬迁完毕且新厂区产能达到计划生产水平后关闭老厂。上述搬迁方式,可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搬迁给精密锻造带来的负面影响,保证精密锻造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2)天海同步生产经营不存在对精密锻造产重依赖

2014年1-10月,天海同步向精密锻造采购毛坯件的金额占其整体毛坯件采购额的比例不超过30%,且天海同步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有若干家合格供应商为其提供毛坯件,不存在对精密锻造产重依赖的情形,因此,即使由于本次搬迁造成精密锻造的产量短时期有所下降也不会对天海同步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精密锻造产品体量较小,对天海同步整体经营影响不大

最近一期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方面精密锻造占天海同步合并层面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精密锻造	8,485.35	2,807.86	7,939.42	768.57
天海同步(合并口径)	91,256.94	19,845.63	53,551.89	2,208.47
精密锻造占比(%)	9.30%	14.15%	14.83%	34.80%

从上表可知,精密锻造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占天海同步合并口径的相关指标比例均不超过35%,因此,精密锻造体量相对较小,对标的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次精密锻造搬迁事项不会对天海同步日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二)机器设备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机器设备账面原值40,240.28万元,净值22,031.1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天海同步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37,384.43万元,净值20,101.05万元,子公司精密锻造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3,312.02万元,净值2,241.89万元,其中,母公司天海同步账面原值为17,770.57万元的机器设备被用于抵押借款,账面原值5,588.37万元机器设备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获得,目前仍在租赁期内,在建工程账面余额5,052.33万元,包括正在调试的机器设备账面余额1,771.02万元,该设备通过融资租赁获得。

天海同步2014年6月5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津和平额抵字第公司授信协议第001号的《抵押合同》,以台同后附清单所列评估值为6,674.42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天海同步发生的4,000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有效期限自2014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5日,该抵押借款所用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为5,537.35万元,净值为3,816.20万元。

天海同步2014年10月15日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中心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50A002201400232001"的《抵押合同》,以合同后附清单所列评估值为3,820.81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天海同步发生的1,6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有效期限自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3日,该抵押借款所用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为4,531.12万元,净值为675.87万元。

天海同步2014年7月3日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中心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50A002201400152001"的《抵押合同》,以合同后附清单所列评估值为3,400.25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天海同步发生的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有效期限自2014年7月3日至2015年7月2日,该抵押借款所用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为4,498.01万元,净值为426.17万元。

天海同步2014年6月25日与中信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TJHD高抵201401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台同后附清单所列评估值为2,545.27万元的机器设备,为编号"TJHD综2014011"的《综合授信协议》下5,000万元授信额度中的1,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有效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该抵押额度所用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为3,370.50万元,净值为1,819.03万元。

截至2014年10月31日,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合同的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租赁方式	租赁合同号	租赁公司	租赁期	资产入账价值(万元)
1	融资租赁	IFELC12D03159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5日至2015年7月25日	249.44
2		IFELC12D03136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5日	1,771.02
3		IFELC12D031369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9日	1,651.93
4	售后回租	IFELC12D03201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8日	260.02
5		IFELC13DS32312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2日至2016年7月12日	1,426.70
6		2013PAZL476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8日至2017年1月8日	918.93
7		CL2014078110017	台微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8日	1,081.35

(三)专利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天海同步及其子公司拥有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55项,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1.研发模式/②核心技术能力"。

(四)商标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天海同步拥有商标权4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5		TTPF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天海同步合并报表的负债总额为71,411.3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1,521.19万元,占总负债的86.15%,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00.00	27.59%
应付票据	15,800.00	22.13%
应付账款	14,737.45	20.64%
预收款项	146.34	0.20%
应付职工薪酬	1,372.21	1.92%
应交税费	660.55	0.92%
应付利息	377.76	0.53%
其他应付款	904.36	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74.00	10.75%
其他流动负债	148.50	0.21%
流动负债合计	61,521.19	86.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	8.40%
长期应付款	2,256.22	3.16%
专项应付款	49.00	0.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4.90	2.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90.12	13.85%
负债合计	71,411.31	100.0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天海同步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一、最近三年及利润分配情况

天海同步最近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形。

十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状况

(一)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天海同步发生的股权转让及与本次公司定价的差异合理性分析如下:

2013年10月,外威敏、戴锐、江苏计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照468万元、468万元、390万元的作价转让天海同步138%、138%、115%股权给天海集团,每股转让价格均为3.90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交易双方参照当时的市场交易情况,并结合天海同步当时业务经营情况协商确定的,该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天海同步总体估值为33,930万元,该估值相对于天海同步当时的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2014年9月28日,天津市静海公证处出具(2014)津静海证字第1778号公证书公证:孟昭俊持有的天海同步2.82万股由其女儿孟云、孟燕共同继承。

2014年9月30日,鲁钧、莫俊荣、张鸿源、孙大明、夏德江、徐爱和分别按照23.30万元、18.64万元、11.00万元、11.00万元、9.37万元、7.22万元的作价,将其持有的天海同步0.06%、0.05%、0.03%、0.03%、0.02%、0.02%股权转让予张学泽、孟雲、孟燕按照13.14万元的作价将其共同持有的天海同步0.03%股权转让予张学泽;吕忠诚、吕中森、王福雷、吕忠峰分别按照20.08万元、14.21万元、9.37万元、6.43万元的作价,将其持有的天海同步0.05%、0.04%、0.02%、0.02%股权转让予吕源江;韩炯、张锡华、董连春、赵胜仁、赵庆连、薛东、于长江、郭俊震分别按照8.29万元、7.50万元、6.71万元、6.43万元、5.87万元、5.64万元、5.36万元、3.50万元的作价,将其持有的天海同步0.02%、0.02%、0.02%、0.02%、0.01%、0.01%、0.01%股权转让予吕元水;陈国勇、李加强、刘洪友、齐素青、杨学勇、安仲勇分别按照14.73万元、7.50万元、7.50万元、6.15万元、5.64万元、5.08万元的作价,将其持有的天海同步0.04%、0.02%、0.02%、0.02%、0.01%、0.01%股权转让予刘玉明;刘文略、王风军、权国兴、张志云、闫金顺、王伟、邓中原、刘刚、宋庆东分别按照7.78万元、5.64万元、5.08万元、5.08万元、5.08万元、4.80万元、4.57万元、4.43万元、4.29万元的作价,将其持有的天海同步0.02%、0.01%、0.01%、0.01%、0.01%、0.01%、0.01%股权转让予窦红民。

该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天海同步整体估值为40,500万元,折合每股价格为4.66元,该价格是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进行协商后确定的价格,与本次上市公司定价参考因素的差异主要是因为:一方面,上述股权转让方所获对价全部为现金对价,无业绩承诺和补偿责任,且支付节奏较快,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所获得的对价全部为股份,并且部分股票对标的公司未来3年的经营业绩进行了相应承诺,负有补偿责任,同时,本次股份对价具有一定锁定期且未来价值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上述股权转让方转让的标的资产是天海同步的少数股权,为非控制性股权,非控制性股权的转让一般在企业并购中表现为非控制权溢价。

(二)增资情况

2014年10月19日,经天海同步股东会决议,新股东当代集团以货币方式向天海同步增资10,000万元,之145,922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854.07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海同步注册资本由8,700万元增加至10,845.922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当代集团持有天海同步19.79%股权,本次增资按照增资前天海同步整体估值40,500万元作价,折合每股价格为4.66元,该价格是上述增资方与天海同步及其原股东进行协商后确定的价格。与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相比,本次增资的是天海同步的少数股权,为非控制性股权,非控制性股权的转让一般在企业并购中表现为非控制权溢价。

(三)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天海同步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预估值

(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阶段,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待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将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评估机构对天海同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估。经预估,天海同步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55,500万元,天海同步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9,845.63万元,预估增值额为35,154.37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77.14%。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的进行中,本预案披露的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最终评估结果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连续事项。

3.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假设未来本次重大事项"由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团队、核心业务人员等大幅变动从而影响被评估单位业务开展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实现"的情况;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并且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5.涉及扩大产能的投资方案列明的费用支出是合理的;涉及会资子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搬迁方案列明的费用支出是合理的;除此之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

6.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7.不考虑权权益价、折价及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不考虑对资产重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本次预估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1.预估模型

由于天津天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且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因此评估人员运用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采用合并报表口径将预期的企业未来收益通过反映企业风险程度的资本化率或折现率来计算评估对象的价值。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其中: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P)+非经营性资产

+ 溢余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

式中 P=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r=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n=收益期

Fi=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2.根据行业及企业的基本情况存在选择主要参数: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通过预测企业未来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等各项支出估算企业各年自由现金流量再通过折现估算其现值之和。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预测

本次预评估,根据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和标的公司未来3-5年的业务规划,按2014年11-12月至2018年保持适当增长率预测业务收入,成本,2018年以后年度则以2018年的数据维持不变。

(3)期间费用的预测

对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未来预测时以历史年度数据为基础,对各类费用的历史数据增减变化趋势进行分析预测;由于手续费与收入紧密相关,故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的手续费支付水平,假设未来年度手续费随着收入规模增长相应增长进行。

(4)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根据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税法规定的城建税率、教育费附加率等进行预测。

(5)所得税率

以利润总额为基数乘以企业适用税率进行预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期间,按税率15%进行预测,以后年度按税率25%进行预测。

(6)折现率的确定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其中:WACC= 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股权价值

Re = 期望股本回报率

D= 付息债权价值

Rd= 债权期望回报率

T = 企业所得税率(根据适用税率确定为15%/25%)

(7)权益资本报酬率的确定

其基本表达式为:

Re= Rf + βxERP + α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权益资本报酬率)

Rf:无风险报酬率

β: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收益率

α:特殊风险报酬率

(8)无风险收益率

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5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其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9)β系数

参照同花顺资讯网同行业相近企业的数据结合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进行测算。

(10)市场超额收益率ERP

借助上交所和深交所的数据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年末的交易收益价测算ERP。

(11)特殊风险报酬率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规模分析估算特殊风险报酬。

(12)收益期限

假设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因此按永续年考虑。

(四)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企业资产账面价值仅反映了形成现状资产的历史成本,未反映专利、商标、营销网络、客户关系及研发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2.相对于其他行业,天海同步所在的同步器、行星排行业属于相对技术密集型行业;天海同步凭借多年深耕汽车变速器换挡核心部件领域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积累,在研发地位、持续创新、核心技术、系列化产品体系、优质的服务等方面确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以国内领先的产品及应用技术为基础,能够全面覆盖轿车、重型车、农用车以及新能源汽车等各类下游需求,并与国内外主要汽车整车及变速箱企业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已成为格特拉克(德国)有限公司、格特拉克(墨西哥)、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德国博格华纳、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约翰迪尔(天津)有限公司、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的产品开发及批量供应商;由于天海同步的产品技术国内领先,市场容量增长巨大,未来预期盈利能力较强,预计2015年-2018年净利润将稳步增长。

3.从投资的角度出发,一个企业的价值是由其获利能力所决定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原因是本次预估采用了收益法,将企业未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按照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确定其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专利、商标、营销网络、客户关系及研发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十四、盈利预测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未来盈利能力以正式相关报告中的金额为准。

十五、其他事项

(一)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交易对方已分别承诺其依法对天海同步履行了出资义务,合法拥有天海同步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亦未在其持有的天海同步股权上设置任何优先权、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也不存在天海同步股权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交易对方将天海同步股权过户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

同时,交易对方已分别承诺,在天海同步将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时,本单位或本人保证无条件放弃届时本单位或本人依据《公司法》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其他股东向光洋股份转让所持整体变更后天海同步股权所应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天海同步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被占用方	余额
其他应收款	天海集团	原投股东	天海同步